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玄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6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,14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

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訴，聲明請求：「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被告應自112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，暨自上開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應自112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撥2,292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元」，其中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、三項請求工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。因聲明第一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上訴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之5年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以上訴人主張之每月薪資加計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上訴人5年之收入總數合計為2,417,520元【計算式：（38,000＋2,292）×12×5＝2,417,520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39,333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2,456,853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456,85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,094元，上訴人僅繳納9,938元，應補繳156元。

三、又上訴人就上開請求聲明全部提起上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5,141元。茲限上訴人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政彬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38,000元	113年1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3,446.03元
2	38,000元	113年2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3,284.66元
3	38,000元	113年3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3,138.9元
4	38,000元	113年4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2,977.53元
5	38,000元	113年5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2,821.37元
6	38,000元	113年6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2,660元
7	38,000元	113年7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2,503.84元
8	38,000元	113年8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2,342.47元
9	38,000元	113年9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2,181.1元
10	38,000元	113年10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2,024.93元
11	38,000元	113年11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1,863.56元
12	38,000元	113年12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1,707.4元
13	38,000元	114年1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1,546.03元
14	38,000元	114年2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1,384.66元
15	38,000元	114年3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1,238.9元
16	38,000元	114年4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1,077.53元
17	38,000元	114年5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921.37元
18	38,000元	114年6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760元
19	38,000元	114年7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603.84元
20	38,000元	114年8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442.47元

（續上頁）

21	38,000元	114年9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281.1元
22	38,000元	114年10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5%	124.93元
小計					39,332.62元